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93  
5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	3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	4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的行动 .....	6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	6
B. 联络和合作 .....	8
C. 维持停火 .....	8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	9
E. 因移动或构筑新防御据点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	10
F. 地雷 .....	11
G.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	12
三 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	12
四 人道和经济事务 .....	14
五 秘书长的斡旋 .....	17
六 财政问题 .....	20
七 意见 .....	22
附件 A: 一九七六年四月希族塞人一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 提出的提案	
附件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土族塞人一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 方面提出的提案	

目 录 (续)

- 附件 C：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希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 附件 D：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土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 附件 E：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希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 附件 F：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土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 附件 G：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希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 地图： 一九七六年六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 导 言

1 .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发展情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83(197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按照最新的情况予以增补。

2 . 自从我提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S/11900 和 Add. 1)以来，我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和大会第 3395(XXX)号决议的规定就安理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S/12031)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临时报告，并在三月三十一日提出了一项报告(S/11993)。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说明一九七六年六月 五 日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1	
	步兵大队— UNAB 9	300	311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42	
	加拿大佩特里夏公主轻步兵团		
	两个大队	473	51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9	
	步兵大队— UN XXV	341	360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5	
	步兵大队— UNFB 24	410	425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5	5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5	
	步兵大队— UN 61C	410	425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72	
	一个大队	342	
	一个装甲侦察中队	119	
	一个陆军航空小队	19	
	一个直升机中队— 皇家空军	30	
	一个运输中队	110	
	后勤支援单位	122	814
军事人员合计			<u>2, 855</u>

军事人员

共 计

民警

澳大利亚	16	
奥地利	32	
瑞典	20	
民警合计		<u>68</u>
联塞部队总计		<u>2,923</u>

4. 我在上次报告中预计削减瑞典特遣队兵力的计划，已按照计划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完成，把该特遣队兵力减至 425 人。由于联塞部队医务中心的责任移交给了英国和加拿大特遣队，奥地利特遣队的兵力也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减少了 14 人，成为 311 人。联塞部队目前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5. 秘书长考虑到联塞部队为执行其任务所规定行动所需要的人力，并考虑到经费限制，正不断审查部队的军力。在这方面，芬兰政府已表示它打算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下旬将芬兰特遣队的兵力由 425 人减至 313 人。

6. 联塞部队仍在普雷姆·钱德中将指挥之下。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仍然是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

##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行动

###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间的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间的冲突情况中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号决议里。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sup>①</sup>。安理会在其第383(1975)号决议中,从秘书长的报告(S/11900和Add.1)注意到:

“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

① 这些决议包括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360(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以及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和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号各决议。

8. 在去年十二月与有关各方就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后(S/11900/Add.1),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和“秘书长代理代表普雷姆·钱德中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尼科西亚签署了一份议事录。该文件的全文如下:

“在秘书长就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并在就此问题与土族塞人一方交换意见以后,秘书长表示,他的特别代表将就有关联塞部队在土耳其人控制地区驻守、部署和活动等问题,同土族塞人代表进行讨论,以期达成能为双方接受的安排;这些安排将以换文方式列入记录。”

依照上述议事录,我的特别代表同登克塔什先生开始就联塞部队在土耳其人控制地区的驻守、部署和活动问题进行讨论。到现在为止,已在不同级别上举行过十次会谈,在会谈中交换和讨论了若干提议,以期达成能为双方接受的安排。讨论仍在积极进行之中。

9. 在土耳其部队和国民警卫队对抗的地区内,联塞部队继续多方设法防止再次发生战斗,阻止双方开火或从现有战线向前移动,以免违犯停战协定。也在继续努力保护在前方防守地点间地区工作的农民、牧民和其他人员的安全,作为使情况正常化的措施。

10. 联塞部队就象过去为土族塞人所做的一样,继续为了生活在该岛土耳其人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设法执行工作。但是,联塞部队出入该地区仍然受到限制,而且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限制更见严格。结果,只能在有限度的基础上执行人道工作。

11. 最后,联塞部队的军事和警察的特遣队,除了直接执行人道主义的措施以外,继续支持和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下协调进行的一切救济工作。

## B. 联络和合作

1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第 5 段, 联塞部队继续向双方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充分合作, 以便在前方防守地点间的地区和仍有两族间问题存在的地区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这种努力已促成同双方的更密切联系。有效的工作关系和明确的通讯渠道已经建立起来。因此, 这就使得联塞部队能够采取一些预防措施, 有助于缓和双方之间在敏感地区的紧张局势, 并防止严重事件发生和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13. 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间建立的最高一级的联络安排, 继续在顺利执行中。参谋长一级的会议经常地或视情况需要而举行。联塞部队的区指挥官有时也分别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代表举行类似的会议。同国民警卫队在地方一级的联络工作继续在顺利进行中。通过双方的新安排, 同土耳其部队在地方一级的联络工作已经正式化, 并有发展和改进。联塞部队联络官对日常维持停火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同双方联络的工作有所改善, 很多问题得到解决, 这在局势日益紧张的时候, 特别有帮助。尽管在联络和合作方面有这些令人鼓舞的趋势, 仍有改进的余地, 特别是在使土耳其和联塞部队前方地区高级指挥官能够亲自接触的方面, 这对防止从前方防守地点向前推进, 以制止违反停火事件发生的基本要求, 是特别有关系的。

## C. 维持停火

14. 联塞部队的主力, 部署在前方防守地点间的地区, 特别注意较敏感的地点。联塞部队监视制度的基础, 是设立在尽可能靠近双方前方防守地点的观察站, 从这些观察站可以立即观察到可能违反停火的行为并立即采取行动。已设立观察站共有 108 个。随时待命的巡逻队是在情况需要时临时部署的; 现有巡逻队 13 个。联塞部队除了从观察站进行监视外, 还常常沿固定路线进行巡逻。这些路线已经



过进一步改进和延长，现在已通达双方大部分的前方防守地点，使联塞部队对这些地区能进行完全的观察。

15. 双方都已发布命令，严格限制使用武器，并时常在最高和地方一级向联塞部队重新作此保证。我在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在约束射击方面需作的改进，依然存在。在尼科西亚地区，过去因为季节庆会有时会造成严重开枪事件，但在叙述期间发生的骚动事件却少于以往。不过，仍有一些使用武器的事件发生，造成严重破坏停火甚至互相射击，特别是在斯库里奥蒂萨地区。遇到这种情况，联塞部队就立即派遣联络官到驻守敏感地区的前方单位去，并同总部维持密切联络；这个办法已再度证明非常有效。因此，用这个办法，已能限制因射击而造成的严重破坏停火的次数，并将已发生的事件置于控制之下。

####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16. 过去六个月中，据联塞部队的记录，平均每天只有略多于两次的射击事件比起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报告(S/11900，第17段)中所说平均每天有四到五次来，已减少了很多。据报告发生了408次射击事件，其中245次由土耳其部队引起的，99次由国民警卫队引起的；还有64次不知何人引起，肇事者可能是打猎的平民。一般说来，射击事件都是限于步枪的胡乱射击，而且双方往往加以否认，或记录为意外走火。最严重的以射击破坏停火的事件，发生在第一区的斯库里奥蒂萨地区（见地图），从三月三十一日到四月一日以及四月一日到二日，双方大约互相射击了1,900发子弹。联塞部队观察报告指出，两次事件中首先开火的都是国民警卫队，然后土耳其部队予以还击。另一个射击事件发生在五月二十九日晚上，斯库里奥蒂萨地区的土耳其部队用自动武器和步枪发射了65发子弹。射击时断时续地进行了75分钟。国民警卫队没有还击。前面说过，联塞部队在全岛各区部署的联络小组大有助于防止这类事件扩展到发生事件的地区以外。斯库里奥蒂萨事件发生后，双方都重申愿与联塞部队在所有级别上合作，防止这种事件的重演。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有七次向联塞部队射击列入记录的事件，无人受伤。七次中，五次为土耳其部队引起，两次为国民警卫队引起。

18.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在尼科西亚对抗线发生了一次致命事件。那天，一名国民警卫队士兵穿过他自己的防线，走向《土族塞人战士》的一个据点。《土族塞人战士》的一名士兵开枪一响示警，国民警卫队的士兵掩蔽起来。随后不久他又出现在《土族塞人战士》的掩体前面。《土族塞人战士》的哨兵显然因为这个士兵的突然出现而吃了一惊，于是开枪把他射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不幸的死亡事件，并没有引起报复行动。

E. 因移动或构筑新防御据点  
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19. 因将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十六时正所占阵地向前推进而引起的违反停火事件，只略有改善。因巡逻队向前推动或以缓慢推进的方式向前推动而引起的违反事件有 210 次，上次报告的期间内共有 246 次。土耳其部队引起的破坏停火次数较多，根据记录共有 155 次，而国民警卫队则违反了 55 次。联塞部队对双方的前方防守地点经常保持警戒，并设法通过谈判尽快恢复现状，以免事态升级。在大多数事件中，联塞部队的努力都很成功，虽然不是在全部分事件中都很成功，在联塞部队无法通过谈判使其撤退时，就在有关地区留驻联合国部队以加强监视，并把向前推进的行动作为违反停火事件提出报告并列入记录。

## F. 地雷

20. 除了前已记录的以外，一九七五年六月以来又发现了八个布雷区。一名希族塞人平民最近在第五区国民警卫队前方防守地点的南方被炸死，这一事件显示，地雷问题仍然是实际存在的危险。尽管经常向双方提出要求，联塞部队仍没有取得布雷区的全面记录：布雷区仍然没有显著的标志。在许多情况下根本就没有标志。一九七四年以来，已有三名联塞部队人员和未记下数目的平民在布雷区被炸死。有关的主要地区包括：

- a) 莱夫卡区，相信从海岸地区通向南方的一些道路布有地雷；
- b) 尼科西亚东北区，有布有饵雷和地雷的证据；
- c) 卢鲁伊拉邻近地区，在当地的一个小地区内，集中了好几个布雷区。

21. 在联塞部队取得准确的布雷区记录并将布雷区妥加标志以前，地雷仍将是人命的严重威胁。

### G.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22. 在维也纳会议第三回合中，协议联塞部队“可在正常情形下自由进入北部的希族塞人村落和住区”（S/11789）。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北部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只限于进出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营地和设施，联塞部队车辆有限度地使用新的法马古斯塔公路；每日有补给车队前往北部，但是车辆数目有限制，并且由土族塞人护卫。联合国民警散发社会福利金时也受到类似限制。联塞部队的联络队每周访问凯里尼亚区的希族塞人村庄，同样，也有土族塞人的警察陪同，与村民会面时他们也在场。依照一项特别安排，联塞部队人员每周可以访问凯里尼亚地区三次。

23. 由于这些限制，联塞部队对北部的希族塞人除供给各种物品和分发社会福利金外，对他们的福利、幸福和安全无法作任何有效贡献。这些人正不断迁往南方。

24. 双方有时在前方防守地点之间地区干涉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 三、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25. 联合国民警为联塞部队的民事警察人员，派驻对抗区内各地，以辅助军事单位，并继续在可能时协助恢复和维持法律和秩序，而且在两族间事务方面协助促进岛上的安全气氛。联合国民警同各村庄当局维持适当联络，并帮助提醒村民不要走近前方防守地点附近的敏感地区。

26. 在土族控制区内，联合国民警并不比联塞部队军事特遣队享有更多的行动自由。联合国民警经常访问北部希族塞人居住的二十八个村庄，以便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进行这种工作时可以使用一些特准进出的道路，同这些希族塞人接触，以求获得有关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情报时，都会受到土族塞人当局的监视，通常由土族塞人警察来监视，他们常常劝阻这种调查。

27. 联合国民警负责调查前方防守地点之间地区发生在两族间各层级的问题，

并协助维持无人看管财物的安全。它曾调查一个枪击命案，干预饮水设施和设备问题、车辆和牲畜盗窃以及毁损建筑物和庄稼等问题。它又护送希族塞人离开或返回北部，继续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同时，它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调查失踪人民的案件。

28. 联合国民警为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其他津贴给希族塞人而前往土族控制区内各村庄访问的工作也受到限制。除圣特里阿斯、莱奥纳里索、里佐卡帕松和亚卢萨因为人口较多，所以每周前往访问以便分发福利金外，所有各村照例每月分发一次。联合国民警人员曾陪同军事人员在凯里尼亚的村庄巡逻，并与土族塞人警察取得联系，已减少了对希族塞人村民的犯罪事件，例如盗窃家庭物品等。驻扎在土族控制区内克塞罗斯的联合国民警在利姆尼蒂斯和土族塞人科基尼飞地之间执行人道主义的护送工作。

29. 联合国民警继续接获控诉说，北部的希族塞人不断受到压力，要他们迁往南部，他们的财产也被没收。希族塞人控诉说，他们被迫签署离开区域的申请书，并接到警告说不作此申请的人也非搬不可，而且不能带走个人的财产。由于现有的限制，联合国民警很难对这种控诉进行调查。土族塞人方面表示所有迁往南方的希族塞人都是出于自愿的，并未受到任何压力，这种控诉往往目的在诋毁土族塞人一方的信誉，并在南部领取失所人士福利金。协议的审查迁移申请书的程序（S/12031, 第5段）似乎执行得并不顺利。联塞部队实在无法查核人们是否愿意离开。

30. 北部的希族塞人没有土族塞人当局的准许，不能离开他们自己的乡村附近。虽然在卡尔帕斯有更多的小学复课，但是教师人数仍然不足。一些希望回到北部的希族塞人教师被土族塞人一方以安全为理由加以拒绝。另有一些申请书得到批准的人，也不愿回到北部，因为北部的生活条件还没有大见改善。在这个地区没有一个中学开学，因此许多中学年龄的学生都搬到南方去了。这类学生生活在北部的还有五百多名。在这个地区也没有希族塞人的医药设施，但是已经作出了安排，使得所需治疗在北部并不具备的希族塞人可以去南部，康复后再返回北部。

31. 凯里尼亚地区的希族塞人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的 917 人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 177 人，在卡尔帕斯地区，从 7,890 人减到 7,194 人。在过去六个月中，移到南方的希族塞人共有 1,401 人。目前迁移到南部的速率平均每日二十人左右。根据联塞部队所得的情报，卡尔帕斯地区已经没有完全是希族塞人的村庄了。因为在每一个村庄，都已经按插了数目不等的土族塞人或土耳其人。希族塞人当局估计有 44,000 名土耳其人移民到土耳其控制的塞浦路斯地区。土耳其方面没有把任何明确的数字告诉联塞部队，但是说大部分的土耳其人都是专家或季节性工人，前来该岛只是临时性的。

32. 在法马古斯塔地区，据报希族塞人所有的很多商品和其他动产已被人从商业地点和其他房地搬走。土族塞人政府表示：这些财产中的若干项目，在塞浦路斯问题获得政治解决前，已予以编目，因此是可以追查的。

33. 联合国民警失踪人员办事处同红十字委员会紧密协商，协助收集和交换关于失踪人员的情报。两族代表在我的特别代表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出席下，曾就自一九七四年的事件以来仍未有下落的人员问题在尼科西亚举行了多次会商。

34. 又曾就最近数月来越过停火线的两族人民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调查工作。在可能情况下，并协助这些人返回他们自己的社区。

#### 四 人道和经济事务

35. 自从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1900)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要求，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资格，继续援助该岛失所的和贫苦的人民。虽然在这段期间内，我们并未向国际大家庭再作普

遍的呼吁，可是，现款和捐赠的实物不断到来。这些慷慨的捐赠已使协调专员在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援下，不但能够满足诸如食物、医药和住所的持续性优先需要，而且也能够满足一九七四年塞浦路斯事件显然引起的某些比较特殊的需要。这些援助项目包括提供经费，以建造养老院和儿童福利中心。此外还提出资金，以便购买教育材料，并清理被毁林区，以便抢救木材并清理地面，以便重新造林。尽管上个冬季的恶劣天气情况使许多失所塞人，尤其是住在帐篷和棚屋内的失所塞人遭受更多苦难，但是，岛上失所人民的物质生活情况继续获得改善。协调专员已承担了16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专供改善临时居住场所之用，其中一半以上业已支付，用来建筑廉价住房单位及其底层结构。

36. 塞浦路斯继续迫切需要人道援助。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政府统计数字显示共有184,143名希族塞人现在正在南部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这个数字反映出自从我提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S/11900, 第35段)以后又增加了1,143人，这主要因为希族塞人继续从北部迁到南部。在这项总数中，有43,079名能够自食其力，其余141,064名失所和贫苦的人，完全由希族塞人当局支助。在南部还有14,000名居住在自己家里，但得到希族塞人当局的必要支助。

37. 根据土族塞人当局的说法，在北部和科基纳飞地现在约有39,000名希族塞人是由于一九七四年的事件才成为流离失所的、贫苦的人，他们目前已获得食品供应。北部地区还有7,300名希族塞人和大约900名马龙派教徒得到食品和津

贴的援助，这些食品和津贴由联塞部队经常送到北方的分发站。

38. 联塞部队继续以运送食品和其他物品、分发社会福利金和提供紧急医药服务——包括以直升机撤离人员——等办法支援协调专员的人道救济方案，并且在双方前方防守地点之间的地区对工作组农人和疟疾喷洒队从事护送工作。同时，又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两族的福利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络。

39. 联塞部队的供应系统总共分发了 4,189 吨救济物品，其中包括运输到北方给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 2,269 吨。送出的物品包括食物、饲料、雏鸡、农人用种籽、柴油和机器油以及汽缸等。另有 598 吨分发给科基纳约达 1,500 名土族塞人，其中包括食物、燃料、柴油和瓶装煤气等。此外，还有 1,322 吨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方案供给的麦、面粉和咸牛肉等食物，已经运到北方土族塞人福利站。自从一九七四年八月以来，已送出 20,851 吨。这种活动使联塞部队增加额外费用，平均每月为 36,000 美元，或每一任务期限 216,000 美元。联合国民警继续以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分发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在这个期间内已付出 231,150 镑，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以来总共分发了 695,411 镑。由于土族塞人当局对前往分发福利金的访问次数施加限制，因而造成若干行政问题，但是，已经加以克服。

40. 联塞部队对科基纳的土族塞人提供人道的和福利方面的援助。现在有一个经常性的安排，每周最高可补运七车物品；在紧急情况下和经提出请求后，一个联合国医生可前往该村庄；基于医疗理由，将人员送往土族塞人地区的事件已有十三宗，其中包括两宗紧急空运遣送。已依照规定供应一艘化粪池船，以清理化粪池。同时，经常运送药物和设备给尼科西亚的土族塞人医院，并且展开经常性信件交换。



## 五 秘书长的斡旋

41.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我正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

4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和大会第 3395(XXX)号决议,我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2031),其中载有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我主持下,两族代表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第五回合的经过情形,和三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有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就人道主义问题举行的各次会议的经过情形。

43. 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同上,第 6 段),我的特别代表就二月二十一日维也纳联合公报(S/11993)第 2 段中所提到的,交换关于领土和宪法问题的书面提案,一直同两位谈判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交换提案的时间和提案的实质内容,引起了问题。

44. 关于交换提案的时间问题,在维也纳谈判第五回合中取得协议的安排,引起了很多的公开争论。时间问题最后按照维也纳的了解得到解决。克莱里季斯先生因而辞去了谈判代表的职务,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先生被指派为他的继任人。土族塞人随即指派乌米特·苏莱曼·翁南先生担任代表。

45.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领土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维也纳谈判第五回合的第一次会议上,我曾做过一个程序性建议,建议谈判代表不妨就他们在一九七五年四月维也纳谈判第一回合中未予讨论的领土项目,进行讨论。希族塞人代表,克莱里季斯先生,因而再次提出了一个地理性建议,牵涉到目前仍在土耳其控制下的三个地区。他在维也纳谈判第一回合中,讨论希族塞人难民重返问题时,曾经初步提出这项建议。克莱里季斯先生明白地指出,再次提出这项建议并不构成新的关于领土的提议,而纯粹是关于难民重返问题的第一个可能的步骤。

我的驻尼科西亚特别代表于四月八日转交给登克塔什先生的希族塞人的提案，载有关于领土问题的一节（附件 A，第 3 页），在这一节中，我在二月十七日提出的程序性建议就似乎与克莱里季斯先生所提关于“三个地区”的建议有了呼应。当我的特别代表把希族塞人的提案交给登克塔什先生时，登克塔什先生解释说，他不可能接受一份把秘书长同希族塞人的提案连在一起的文件。

46. 鉴于在希族塞人提案的正文中提到秘书长而引起的争论，我认为有必要在四月十三日作出下列的声明：

“在维也纳最近的谈判中，秘书长并未就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领土方面，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秘书长在进行斡旋时所提出的建议是程序性的，其目的只在为了便利维也纳谈判的进行。”

47.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六日，塞浦路斯政府发言人发表声明，强调希族塞人一方“在拟具提案时，已经考虑到并接受了秘书长所提的各项程序性建议。”

48. 四月十七日提交给我的特别代表的土族塞人提案，已立即转交给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提案说在“正式收到”希族塞人关于领土问题的提案后，土族一方愿意“按照已经在维也纳向希族塞人一方提出的准则”开始谈判这个问题，并“于必要时对这些准则作进一步的详细阐述，以调整两个联合邦之间的界线”。（见附件 B，第 4 页）

49. 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在四月二十二日给我的特别代表的信里作了答复，他说土族提案没有“对领土问题提出任何具体的提案”（附件 C 第 1 页）。五月五日，土族塞人的谈判代表奥南先生就同一问题给我的特别代表写信说，希族塞人一方没有提出“合理具体建议”（附件 D）。

50.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塞浦路斯政府发言人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尽管提案中提到了秘书长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这些提案仍然是希族塞人一方所制订

的，并被认为是希族塞人一方的提案”。在五月十八日的信内，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告诉我的特别代表说，上述声明正确反映了希族塞人一方的立场（附件E）。

51. 五月二十五日，奥南先生给我的特别代表一封信，表示土族一方随时准备“开始谈判，来划定”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两个区域之间的界线”，并表示在目前阶段应在布鲁塞尔协议所规定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内就领土方面秘密进行讨论。他还提出土族一方认为应作为有关领土方面谈判的范围的一些原则（附件F）。

52. 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在六月一日给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信内作出答复说，奥南先生的信并没有提出“可供进行建设性谈判的基础，其全部内容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照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的说法，土族一方的立场的用意是要废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实行分裂，这是违反联合国决议的。但是，“如果秘书长认为土族塞人一方可能会愿意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谈判”，希族塞人一方就随时都愿意恢复谈判。（附件G）

53. 我本人和我的特别代表一直同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且继续积极地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探求克服目前困难和为继续进行谈判铺路的最好办法。双方虽然表示了一些保留，但都公开表示，在我主持下的两族谈判，是朝着协议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向作出进展的最好办法。

54. 我的特别代表，在同双方接触的过程中，还强调指出了在莱德拉官联合国会场就人道主义问题重新举行会议的重要性，特别因为根据了解在这些会议中还可以提出政治问题。由于土族塞人代表不能更早地到会，两位新谈判者的第一次见面是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这次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在北部失踪的希族塞人问题，特别是那儿的教育和医药设施问题，以及希族塞人向南移和土族塞人在南部的动产问题。会上同意通过联合国交换有关这些事项和其他事项的资料。

55. 除了两族代表第一次处理的领土、宪法和人道主义等问题以外，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方面也已在大会第3395(XXX)号决议的执行段落中列出。有关执行这项决议的其他方面的情况，自从我于三月三十一日提出报告(S/12031, 第9至10段)以来，没有发生改变。

## 六、 财政问题

56. 自从联塞部队由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共计五十七个会员国和三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计约 17,790 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拨款项投资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 380 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在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收到可供联合国支付联塞部队费用的经费共计约 18,170 万美元。

57. 联合国自联塞部队组成起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所承担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 22,530 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

58. 迄今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所收到的 18,170 万美元距上文所述的 22,530 万美元的需要数额还短少约 4,360 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现在预料在适当的时候将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迄未缴付的款项约 270 万美元。

59.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18,170 万美元之外，再加上预计可收到的 270 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起所收到的款项总额预料约计 18,440 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开支约 22,530 万美元相差 4,090 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亏额将为 4,090 万美元。

60.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间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后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现行的偿还承诺，本组织需要承担的额外费用估计约为 1,200 万美元，细节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180
军务费用	1,480
房地租金	340
口粮	1,080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090
杂费和临时费	200
	<hr/>
第一部分共计	4,370

二、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其他费用

薪给和津贴	6,850
特遣队器材	65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hr/>
第二部分共计	7,600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11,970

61. 上开以后六个月的费用并不是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要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因为其中不包括对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和警察单位的各会员国同意自行担负而不请联合国偿还的其他费用。兹将所涉数额的指示性数字估计如下：澳大利亚40万美元；奥地利，20万美元；加拿大，90万美元<sup>①</sup>；丹麦，40万美元；瑞典，70万美元和联合王国160万美元<sup>①</sup>。芬兰也自行担负了联塞部队的某些费用。

62.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的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志愿捐款共计5,290万美元。

① 薪给和津贴等经常费用不在内。

## 七. 意见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的局势相对地平静，没有任何大规模的军事对峙，也几乎没有严重的违反停火事件。但是塞岛的局势仍然相当紧张，一九七四年的事件所导致的问题大部分仍未解决。

64. 沿停火线的射击事件虽已显著地减少，但是从停火线向前推进，从而破坏停火的行动仍然迭出不穷，令联塞部队极为不安。我希望有关各方面能够加强它们同联塞部队的联系与合作，并向它们的指挥官发出必要的命令，确保它们的部队不致走出其前方防守地区的范围。关于停火线之间的区域，我再次表示希望双方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以便使联塞部队能够基于人道立场，协助该区域使其有正常的平民活动。

65. 北部希族塞人的处境也令人极为忧虑，不只是基于纯粹人道的理由，也因为使两族之间更见紧张，很可能使在塞浦路斯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受到不利影响。如果维也纳谈判第三回合就这方面所达成的，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的公报(S/11789)载列的各项协议得到切实地执行，特别是如果联塞部队获准同该区域的希族塞人居民有自由和正常地接触，这种忧虑就会大为减少。

66. 在这方面，我应该提到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同我的特别代表，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会议记录(见上文第8段)就北部联塞部队的驻留、部署和活动进行的讨论正在取得进展。我希望这些讨论一旦完成，联塞部队在北部的的工作就会有所改善。

67. 同两族代表进行的关于人道问题的会议，在停顿了一段时期后，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恢复进行。我希望今后将会定期举行这种会议，并且希望它

们将能帮助解决尚未解决的人道问题，特别是关于北部希族塞人的问题。

68. 在该岛基本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方面，我继续竭尽所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我进行的斡旋任务。经过长时期和艰巨的协商后，维也纳谈判第五回合终于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在我的主持下举行了。第六回合原定于五月举行，但是由于第五回合达成的协议中所预期的关于领土问题的书面提案的交换，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不得不加以延迟。

69. 我本人和我的特别代表正在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消除妨碍恢复进行谈判的各种障碍。在重新谈判以前，显然有必要在一定的程度上保证这些谈判是有意义和有效果的。

70. 尽管有这么多的困难，我仍然认为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但是，为了使这些谈判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所有有关方面必须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光是考虑到自己的利益，而且照顾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需要。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对于早先几个回合达成的协议，应该予以尊重和执行。

71. 在这种情形下，我认为联塞部队必须继续留驻，不仅是为了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因此，我建议安理会把该部队的留驻期间再延长六个月。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这项延长留驻期间的建议。

72. 在作出这项建议时，我不得不再次向安理会提出警告，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已日益严重。 尽管我一再呼吁，自愿捐款的数额仍然不够，而且捐款的政府不多，非常使人失望。 联塞部队的预算赤字目前已超过四千万美元。 由于这一赤字，派遣部队国家的政府必须为这项维持和平行动承担日益沉重的额外负担，因此，有些政府想要减轻它们所承担的义务，这是可以理解的。这种发展使我在上次的报告里发出的警告更加严重，我上次说过，如果不能订出补救办法，可能有一天联塞部队会因为缺乏经费而感到无法继续执行其任务。 我觉得在现阶段有义务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

73.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想向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和提供自愿捐款来支助联塞部队的国家，表示感谢。 没有它们的慷慨支持，就不可能维持联合国这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 最后，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向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部队指挥官普雷姆·钱德中将、联塞部队的官兵及其非军事人员，表示敬意。 他们以值得模仿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大而艰难的工作。



附件 A

一九七六年四月希族塞人一方就塞浦路斯  
问题的各方面提出的提案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和亲自指导下，于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谈判的第五个回合中，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个社区的代表，同意在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六个星期内，通过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交换书面建议。

为了交换提案的目的，并履行这一承诺，希族塞人一方提出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各方面的提案。这些提案都是互相关联和互相依赖的，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以便在“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对塞浦路斯问题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这些提案的提出是：

- (1) 根据一项基本假定，即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应该是统一的而且是不可分割的，塞浦路斯的一部或全部同任何其他国家联合，或任何分别独立或分治，都不在考虑之列；
- (2)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以内，并避免减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的效力；

特别方面：

- (a) 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应该保证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福利，并应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立场；
- (b) 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驻军及人员都应不再迟延地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出，对其内政的一切外国干预都应停止；
- (c) 应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使所有难民在自愿的情况下，安全地重返他们的家园，并解决难民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
- (d) 抵触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单方面行动，包括将塞浦路斯殖民化和改变它的人口结构的行动，都应停止；

一般方面：

任何已经造成的情况而与上列原则不符的，都应加以纠正；

- (3) 须有关于国际保证问题的协定，这一协定应是广泛而有效的。

宪法原则

1.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应规定成立一个联邦国家，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是一个联邦，而不是一个邦联，并应：

- (a) 维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b) 确保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是国际法上的唯一主体，排除其组成部分；
- (c) 维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经济统一。

2. 在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及其各组成部分中，共和国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应受到保障。

3. 在不妨碍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共和国每一个公民应特别享有：

- (a) 在共和国领土全境以内自由行动的权利，和在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地点居住的自由；
- (b) 对其生命、安全和自由的保障，和对其私人和家庭生活的尊重，以及其住宅的不可侵犯；
- (c) 对其财产权利的尊重和保障；
- (d) 对其在选择的任何地点的工作权，行业权和经商权的保障。

4. 两族对联邦机构的参加，应按人口比例分配。但是，在宪法上应作出安排，对于必须取得协议的某些特殊问题，规定出平等的保障。

5. 每一公民，不论其居住地点为何，对于联邦政府，应享有并行使其政治权利。公民对于他所居住的共和国组成部分的政府行使政治权利，应受宪法安排的节制。

### 领土方面

在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谈判的第一和第二回合，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的代表，讨论到关于希族塞人难民开始重返的三个地区。

联合国秘书长在维也纳塞浦路斯谈判第五个回合中，为了找出讨论塞浦路斯领土方面问题的起点，建议为此目的，提到两族代表所讨论的以上几个地区。

希族塞人一方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同意可将这三个地区用作讨论塞浦路斯领土方面问题的起点。

上述三个地区（目前仍在土耳其军事占领下）和应通过谈判取得协议的其他地区，不应置于土族塞人政府管理之下，在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体制范围内，土族塞人政府管理的区域应为共和国领土的百分之二十。

### 联邦政府和区域政府的权力

联邦政府和区域政府在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中的权力，在下表中加以列举。

## A. 联邦权力表

共和国（联邦政府）除以明文具体分配给组成成员（区域）的事项外，应对所有事项行使权力。这种权力包括以下列举的所有项目，所列项目只是为了说明的目的，并不详尽。

### 1. 外交事务。

外交事务包括使共和国或其公民与任何外国或国际法任何其他主体建立关系的所有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其中应可包括国家的承认、外交、领事、商业和其他关系，条约和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缔订和执行，宣战和媾和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参加。

### 2. 国防。

国防包括关于保护和防卫共和国及其任何部分，使其不致受到外来或内在的任何威胁，或受到任何灾难的一切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其中应可包括建立、训练和维持必要的武装或其他部队，设立和维持基地和任何防御工事，控制武器、爆炸物、军需品和战争物质，采取进行战争所必要的一切措施，恢复和平，应付任何灾难，以及取得社区福利的必需品和重新调整社区的经济生活。

但是，应予指出：希族塞人一方赞成将塞浦路斯完全非军事化。

### 3. 治安。

治安包括关于共和国全境的和平、秩序和有效管理的一切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其中应可包括建立、维持和分派必要的治安部队，同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有关的事项，宣布共和国全境或任何一部分处于紧急状态以及对任何有关事项的管制。

4. 刑法、公法和民法以及诉讼程序。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共和国刑法、公法和民法范围和内容的确定，以及适用于刑事、公法和民法诉讼的证据法、惯例和程序的所有事项。

5. 司法。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下列有关的所有事项：法律的执行、最高法院的规约、组织和管辖（应包括受理各区域间、各区域和联邦政府间的争端的最初管辖权及受理联邦和区域法院上诉的管辖权）以及为执行法律所必需的其他这种联邦法院和法庭的规约、组织和管辖，有资格出庭执行职务的人士，以及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决定的作出和执行的方式。

6. 公民身分、外侨、入境移民、出境移民和引渡（包括护照和签证）。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共和国公民身分（以及取得任何外国公民身分），外侨及其归化和管制，诸如在共和国的入境和居留以及他们的取得产业，人民迁出迁入共和国和这种迁移的条件，护照和签证以及引渡。

7. 贸易、商业和工业。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国际或区域间各方面贸易和商业的管理，以及涉及或影响到共和国整体利益方面的贸易和商业的管理，公司、合伙和经济协会的组成、登记、管理和结束，包括旅游业和工业企业在内的工业的管理。

8. 装运、航行（包括空航）、港口和机场以及运输。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装运、航行（包括空航和空运）、领海界线的划定、海港和机场、运输的所有事项。

运输也包括公路的建造、维护和管制、机动车辆、交通管制、以及陆上、海上和空中客运和货运，但只在区域范围以内作业的陆上客运和货运不在其内。

9. 联邦工程和动力（包括公共工程、电力、水和其他公用事业的企业），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虽然完全设置在区域范围内，但目的在为共和国全体居民的利益服务的任何工程，以及关于核能和原子发电厂的所有事项。

10. 矿业、林业、渔业和其他自然资源及环境。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事项：矿、石矿、矿物和石矿物资、煤气和石油、水（不论是否地面水）和普遍一切种类的自然资源（包括大陆架的资源）、森林和森林物质、捕鱼和渔业，以及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1. 古物。

12. 货币、合法货币和硬币、度量衡、以及时间计算法、金钱、银行、外汇管制和证券交易。

13. 邮政和电讯服务。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邮政和电讯以及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的所有事项。

14. 海关（包括关税和货物税）。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海关、关税和货物税、海关和商业区域的统一、货物输送的自由、与外国进行货物和支付交换的所有事项。

15. 工业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商号名称、版权等）。

16. 破产和保险。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和任何形式的保险有关的事项。

17. 财政。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所有事项：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财政管理、联邦预算的编制和管理、以任何直接的（如所得税、地产税、企业税、资本税和财产税等）或间接的（如在标题 14 下所已提到的海关和货物税、印花税等）抽税办法和制度来增加收入，管理整个共和国的税收，管理以借款方式来提高收入，贷款或拨款给各个区域，以及采取一切措施来确保整个共和国的收税率是没有差别的。

18. 劳工和社会福利。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工会的登记、管理和解散，提高就业、工资、贸易和生产力的标准，促进良好的劳工关系；设立机构，解决下列各种劳工争执：在联邦服务系统内的争执、或是在影响到服务的提供和影响到整个共和国居民的福利方面的争执；为了劳工的训练、雇员的安全、联邦社会保险计划和养老金计划的设立、执行、管理和筹资、节约基金计划的标准的订定和管理等，建立机构来加以管理。

19. 专业和专业公会。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同执行任何专业或参加任何专业公会的资格有关的手续、条件或限制，和从共和国的

高等院校取得资格所需的标准。

20. 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非私有财产）。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所有权、使用权、登记和估价、城市和乡村计划、以及财产的没收和征用等有关的事项。

21. 监狱。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建立、维持和管理感化院、监狱和其他改造所有关的事务。

22. 建立联邦当局和其他联邦机构。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建立和维持必要的联邦当局和机构，包括建立和管理联邦公务员制度以及担任公务员的资格和义务。

23. 公共卫生。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保护共和国的公共卫生（地方卫生和急救服务除外），管理医院、疗养院和其他类似的机构的标准；药物、毒药、食物、疾病和检疫问题。

24. 农业。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对整个共和国有利的农业政策、农业研究、防虫和预防植物和动物疾病。



25. 联邦执行其权力时附带发生或补充事项。

26. 其他没有明确分配给各区域的事项。

联邦政府不充分行使其立法权限，并不致使联邦权力表中分配给联邦政府的权力，移转给任何区域立法机构。

B. 区域权力表

区域行政机构的权力，及于下文明确规定的一切事项。

1. 组织和行政机构。

这个标题，包括一切同区域政府及其行政机构的结构和组织有关的事项。

2. 联邦法律的执行。

这个标题，关于适用于各区域的联邦法律所有部分的执行，即联邦法律明确委托由区域执行的部分。

3. 地方政府。

这个标题，关于地方政府的结构和组织及其在区域内的职责。

4. 公共秩序。

本标题关于纯属地方与区域性公共秩序与安全的维护的事项。

5. 区域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

本标题关于制定触犯区域法律的犯罪行为的确定的确定以及惩罚这种罪行的规定。

6. 警察。

本标题关于在区域内执行区域法律的当地警察的组织和维持。

7. 司法。

本标题关于拥有刑事和民事管辖权的区域法院的规约、组织和管辖权，其中包括在这些法院进行诉讼的惯例和程序，但对这些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决定，可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最后上诉。

8. 贸易、商业和工业。

本标题关于纯属地方和区域性质的，一切有关区域内贸易、商业和工业规定的事项。

9. 运输。

本标题关于区域内陆上客运和货运，区域内区域道路的修建及其交通控制。

10. 区域工程。

本标题关于同纯属地方与区域性的任何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虽在区域以内但由联邦政府进行的工程除外。

11. 森林,

本标题关于同划归区域的森林, 以及同控制、养护、保护和发展这种森林有关的事项。

12. 生产消费合作社和信贷机构。

本标题关于合作社及信贷机构的结构和组织, 以及它们的开业和监督。

13. 慈善团和体育组织,

本标题关于区域内慈善团体和体育组织的结构和组织, 及其活动与监督。

14. 文化教育事项,

本标题关于同文化、教学和教育有关的一切事项, 但区域内少数民族有权设立并管理自己的学校, 这种学校的标准不得低于区域内公立学校的最低标准。

15. 财政。

本标题关于以征地方税、通行费、执照费、地方性贷款和彩票、接受联邦政府津贴与贷款等方式, 筹措经费的事项。这些筹措经费的方式, 不得具有破坏或抑制性质, 且不得超过可由联邦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

16. 劳工与社会福利。

本标题关于工作场所的检查, 和关于公共与社会福利的区域性计划。

17. 专业与行业。

本标题关于向区域内具有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从事, 进行执行任何商业、行业、职业或专业资格的人士, 收取执照税的事项, 但根据联邦法律组成的法人团体的发给执照, 不在此列。

18. 改造所。

本标题关于青年的教养院和其它带有教育性质的改造机构。

19. 公共健康。

本标题关于同区域内公共健康与卫生的保护，各医院疗养院及其它类似机构的管理有关的一切事项。

20. 农业。

本标题关于同区域内纯属地方与区域性质的农业有关的一切事项。

21. 没收和征用财产。

本标题关于在区域内为了纯属地方与区域性质的公共利益的目的，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和条件，没收和征用财产的一切有关事项。

22. 地方性服务。

本标题关于共和国首都以外的，区域内纯属地方与区域性质的服务，诸如救火队，宿舍与旅店，坟场和火化场，牲畜栏与畜牛场，商场与市场的检查，以及戏院，电影院和其它公共娱乐场所的发给执照等一切有关的事项。

23. 区域执行其权力时附带发生和补充的事项。

24. 联邦政府分配给区域的事项。

本标题关于联邦法律具体分配给各区域，但未在本表列举的事项。

一个区域如果意图对一个事项行使未经以明文具体规定由该区域行使的职权，这种职权的行使应属无效。

一九七六年，四月

尼科西亚

附件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土族塞人

一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提

出的提案<sup>\*</sup>

依照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根据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在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两族谈判第五回合所达成的协议，并且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所同意的会议记录，我随信附上土族塞人一方关于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提案。如蒙你将所附各项提案转交希族塞人领导人，不胜感激。

你将会注意到，各项提案中的“ A ”部分载有“关于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联邦共和国的一般性原则”，“ B ”部分则载有“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政府的权力和职责”，这两部分完全是依据在布鲁塞尔和维也纳就现阶段谈判主题所达成的协议，对照文件中有关部分提出的。此外还载有一个导言部分。至于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的提案，你会记得我已经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给你的信里解释过，我必须把希族塞人各项提案中关于领土方面的那一部分退还，因为其中对秘书长在这一事项上所负责任有所误解。但是，土族塞人一方为了证明它愿意就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毫不迟延地开始有意义的谈判，以及对全盘问题提出一个完整的描述（如同在布鲁塞尔和维也纳所设想的那样），它也说明了对于领土方面的问题的意见和准则，这构成了所附文件的“ C ”部分。

我愿借此机会通过阁下提请注意土族塞人一方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为建立一个过渡性联合政府以防止两族进一步疏远和分离而提出的提案。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这一提案仍然有效，而且对于发动两族间的经常接触是一个更加恰当的提案，至于提议在未达成最后解决以前先组成一个两族间的联合政府，

\* 按照送交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全文复印。

也证明是一种善意的表示。按照这个原则建立这样一个联合机构，不再迟延，不但会产生相当程度的增进双方信心的合作，从而促进两族的利益，并且会造成有利的气氛，以便依照维也纳协议在塞浦路斯建立各种混合委员会，并使委员会的工作更易于推进。

至于不在目前谈判范围内的保证问题，我愿公开表明，众所周知的土族塞人一方对“国家保证”问题所持的立场是不容有所变更的。

谨向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总 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

A. 关于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联邦共和国的一般性原则

1. 塞浦路斯应由两个联合邦构成的联邦共和国，一在北部，由土耳其族组成，一在南部，由希腊族组成。

2. 联邦共和国应为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的国家。

3. 两族是共和国的共同建立者，应继续平等分享主权。

4. 联邦共和国应实行政教分立。应严格禁止宗教干预联邦和联合邦事务。

5. 应确保两个联合邦有平等权力和地位，不给予差别待遇。两个联合邦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政治、司法、军事、经济或其他领域，压制、支配、侵扰或干涉对方。

联邦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消任何一个联合邦，亦不可对其采取军事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干涉。

6. 每个联合邦应可自由地维系和调整自己的宪政结构，以及在行政上采取一切可能需要的措施。

7. 塞浦路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整个地或部分地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任何联合邦都不得单方面宣告独立。

8.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此后应采取与土耳其和希腊友好的政策，同时要推进同本区域各国的睦邻关系，并奉行不结盟政策。

9.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塞浦路斯岛直接或间接地介入任何危害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10. 每个联合邦应在自己的领土内确保人权受到尊重。

11. 联邦政府的法律和行政、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一切其他措施对两个联合邦或两个民族不得有差别待遇。

12. 两个联合邦之间，在国内和国际上都不应进行任何反对对方的敌对活动，并应尽一切努力，增进两个民族的和平共处、和解和合作。同样地，应该禁止任何倾向于在两个民族之间造成不和、仇恨和敌意的活动。

13. 在建立相互间的信心和信任的同时，并在符合联合邦的安全需要的情况下，两个联合邦应以使两个民族在一切方面的关系走向正常化为目标，作全面的努力。

14. 由此或因与此有关的问题而产生的关于财物的所有权或要求问题，以及根据权利而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应联同赔偿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由当事各方通过相互协议予以解决，但解决方式不应妨碍拟议的联邦共和国的建立。

#### B.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政府的权力和职责

1. 当土族塞人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提议时，有这样一项了解：两个民族社区平等参与联邦政府并行使其职权，是联邦政府的根本基础。

2. 一切权力和职责，除明文具体规定交付给联邦政府者之外应属联合邦所有；联合邦在其各自领土内应享有充分权力和职责。

3. 记得维也纳会谈第一回合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中的土族塞人成员，曾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通过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士·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向希族塞人方面提出了关于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的初步提案。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就拟议的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来说，这些提案只要符合上面A节所列的一般性原则和在布鲁塞尔达成的协议，是可以作为讨论的起点的。

随信附上专家委员会土族成员所起草的上述提案副本，以便参考。

#### C. 领土方面的问题

布鲁塞尔会谈同意，维也纳会谈第五回合也肯定了，关于领土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要在“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处理的各项问题的一部分——应先由希族一方提出提案，同时这些提案要合乎情理。

在不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况下，土族一方愿意按照已经在维也纳向希族塞人方面提出的准则，开始谈判这个问题，并愿意在正式收到上述的希族塞人提案之后，于必要时对这些准则作进一步的详细阐述，以调整两个联合邦之间的界线。



第一次维也纳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土族塞人成员所提关于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的提案

1. 专家委员会的土族塞人成员在与他们的法学专家奥尔汉·阿尔迪卡克蒂教授协商下审查了这个重要的问题后，认为提议给予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以下称“联邦政府”）的有限的、明确的权力和职责（下面第2段有详细的列举）应按照下列原则和条件来决定和执行，并不得违反这些原则和条件：—

- (1) 目前有两个单独的、截然不同的土族塞人政府和希族塞人政府，不论其名称为何，都各自有效地控制着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两个单独的、截然不同的地区。这两个单独的、截然不同的、平等的政府现在在塞浦路斯各自的地区内执行着共和国的充分权力。在考虑当前的两个政府应将哪些权力和职责让渡给联邦政府时首先应当注意这个事实。这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一个执行充分权力和职责的中央政府着手来考虑应将哪些权力和职责交给各邦，相反地，是从在其各自地区内执行充分权力和职责的两个单独的、截然不同的政府来着手。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应将已经存在的两个单独的、截然不同的政府，即拟议的联邦共和国的两个邦的哪些权力和职责让渡给联邦政府。

因此委员会的土族塞人成员提议建立一个联邦，由两个联合邦（以下称“邦”）组成，仅仅把为执行联邦的共同事务所绝对必需但不损害两个地区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有限权力和职责让渡给联邦政府，而把其余的权力和职责保留给各邦。

- (2) 鉴于拟议的联邦共和国将由两个平等的单位即构成联邦的两个成员邦组成，因此应当按照大多数联邦的情况，即联邦的成员邦不论其地区的大小，也

不论其人口的多少，在所有各方面都必须是地位平等的成员。 这项成员单位地位平等的原则不仅是大多数联邦所遵守的，也是《联合国宪章》本身遵守的基本的、民主的原则。 这项联邦两个成员单位地位平等的原则可以叫做“共同统治”的原则。

- (3) 鉴于过去的经验，在一个成员邦内执行联邦权力和职责的官员必须属于那个有关的邦的社区。 举例来说，一个在塞浦路斯土族联邦执行的联邦权力的联邦官员，必须是土族社区的一名成员，反之亦然。（在这方面请参看一九六〇年塞浦路斯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载原则）。

2. 联邦政府应在不违反上述原则和条件的情况下执行仅仅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权力和职责：—

(1) 外交：

- (a) 外交应清楚地解释为包含这个名词的正常的、公认的意义，这是应当给予联邦政府的一个领域。
- (b) 各邦有权与其祖国土耳其或希腊缔结任何协定。
- (c)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给予土耳其和希腊最惠国待遇。
- (d) 鉴于过去的经验，上述平等原则或“共同统治”在外交领域尤其重要。为了这个理由，提议外交事务中较重要的职位如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应该平均分配给两族。

(2) 国防（不包括各邦的内部安全）：

- (a)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只有国防应当交给联邦政府。鉴于过去的经验，认为内部安全是各成员邦本身的责任。
- (b) 联邦共和国的防卫部队可由单独的、平等的土族塞人部队和希族塞人部队组成；土族塞人部队的基地设在土族塞人邦的领土内，希族塞人

部队的基地设在希族塞人邦的领土内。 在同盟条约下设立的三国总部应负起它的任务。

(c) 鉴于现有的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将有效地保证联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联邦政府没有必要为了国防目的保持强大的部队。

(3) 联邦银行、股票交易和货币事务：

认为联邦银行、股票交易和货币事务方面的问题可交给联邦政府。

(4) 联邦预算：

(a) 联邦政府应有自己的联邦预算，以支付执行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所需要的开支。

(b) 联邦预算的经费来自联邦政府各机关由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外国给予联邦政府的任何援助或赠款。

(c) 联邦预算在某一年的任何亏损得由两成员邦间协议的联邦税收或其他方式弥补。

(d) 各邦也应有其自己的预算，负责其自己的财政安排，有权从外国接受援助或赠款，并负责其邦内的一般经济发展。

(e) 两邦当然应该在财政和经济事务范围内相互合作，求取相互利益。

(5) 联邦法院：

提议设立联邦法院，处理联邦宪法下所发生的事项，以及违反联邦法律或属于联邦法律范围内的事项。 拟议设立一个联邦宪政法院，解释联邦宪法。

(6) 联邦通讯（包括联邦邮务和电讯服务）：

(a) 联邦通讯，诸如对外邮务和电讯服务和两邦间的这种服务、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管理和维修等，经互相协议安排后，可交给联邦政府，这是既恰当又合适的。

(b) 这并不排除各邦可与其各自祖国维持自己的海空通讯，或拥有邦内邮务和电讯服务。

(7) 联邦医疗事务：

- (a) 有关医疗和卫生事务的政策事项应属联邦政府范畴之内。
- (b) 各邦应拥有并负责其自己的医疗和卫生事务。

(8) 度量衡标准（以及时间的计算）：

度量衡标准和时间的计算问题可交由联邦政府办理。

(9) 专利、商标和版权：

有关专利、商标和版权事项的管制也属于联邦政府范畴之内。

(10) 联邦气象业务：

在不妨害各邦有办理自己的气象业务的权利的条件下，联邦政府负责联邦一级的气象业务。

3. 由于上面第1段(1)分段内的意见，提议把上面第2段所列举的明白给予和授与联邦政府的所有权力和职责之外的其余权力和职责，授与各邦，由其行使。

4. 虽然提议给予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应局限于上面第2段所列举的10大类中，但这并不表示联邦的两个成员邦不能在互惠精神下，在属于各邦权力和职务范围内的这些方面（例如边境城市如尼科西亚的城市规划等等，古物、贸易和工业、劳工和社会福利等）进行十分密切的合作，这些方面的合作对联邦的两个邦和其各族都是相互有利的。

5. 从以上所说的可以看出，上述有关联邦政府权力和职责的提议是鉴于目前现实状况以及从过去经验所得教训而提出的，因此，提议目前两个单独的政府只应把认为为了维持共同事务所需要的和可以实行的而且对成员邦居民生命和财产没有安全危险的有限权力和职责交让给联邦政府。如果经过时间考验，由所有有关方面的行为证明，在联邦政府和其两个成员邦之间的有限联系上，可以建立相互的信

任和信心，那末希望随着这种信心的增长以及不信任和怀疑的扫除，就可能由成员邦逐渐把其他权力和职务让与联邦政府，从而加强它们之间的这种有限的联系。委员会的土族塞人成员诚心相信，在目前情况下，要使所提议的联邦可以行得通，而且有望生存下去，就只有审慎地从基层开始，建立现有的联系，并且随着相互信任的增长，加强这种联系。

委员会土族成员

(内贾蒂·米尼尔)

法律专家

(乌米特·苏莱曼)

奥尔汉·阿尔迪卡克蒂教授

(扎伊姆·内贾蒂)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解释性说明

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起源和事态发展作一简短的叙述，将有助于了解土族塞人所提出提案的含义和领会这些提案的动机。这只是把过去发生的事件作极简略的叙述，别无其他目的。

塞浦路斯致力于寻求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已逾二十年。由于在塞浦路斯有两个民族社区，政治观点不同，这种寻求乃被一再发生的社区间暴动的阴影所笼罩，每次希族塞人领导在希腊正教唆使和指引下试图使用武力把(他们认为是一个希腊岛屿应同希腊合并)的政治意愿强加于土族社区。

土族塞人对希族“与希腊合并”的这种企图的反应和抵制一直是强烈和真诚的，因为所有土族塞人相信，希族塞人领导称为“自由”就是对土族塞人的“奴役”。希族塞人领导将“自由”当作“希塞统一”(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的同义词，而这对土族塞人来说是新殖民主义和强迫从塞浦路斯退出。

导致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两族间斗争的就是这种分歧的信念和对立的民族政策的冲突，最后双方间须有一个荣誉的妥协办法。在两个祖国(土耳其和希腊)的协助下，这项妥协办法于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在如下的基础上达成：(1) 两族独立，(2) 两族政治平等和行政合伙关系，(3) 在纯属族内事务方面，各族有充分自主权，(4) 其余权力交由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执行，(5) 如此建立的两族独立，由土耳其与希腊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从而确保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永久存在，并保证双方在岛上维持和平。土族一方相信，这种“可实行的联邦”制度将会消除差别待遇并解除两族间摩擦的一切根源。

这个建立塞浦路斯希土共和国的妥协办法没有得到一个公平的实施机会，因为希族塞人领袖们继续把塞浦路斯视为一个希腊岛屿，注定要与希腊合并，因此他们坚持：(1) 一九六〇年的妥协办法是一个不公平的办法；(2) 这些协议虽经他们

正式签字可用各种不同方法使之无效；(3) 存心在必要时采用暴力手段；(4) 假使土耳其以保证国资格进行干预以图避免破坏独立，他们相信联合国会阻止这种干预或者使其无效，以便希族塞人原来造成的既成事实（即破坏一九六〇年两民族合伙关系并建立一个纯粹的希族塞人政府作为“走向希族统一最后一步的起点”）将会获得成效。

希族领导在一九六三年向土族塞人提出的修正宪法的十三点提议，考虑了这项计划。后来发生的事件以及接着的两族间的战斗都是希族塞人领导人所预期和预知的事，并且接受这是他们有计划地解决问题的办法的自然结果，那就是完全不顾土族的反对，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希腊人的政府。土族塞人的抵制这项计划的实施，使这个问题拖延，但原来的目标从来没有改变。作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塞浦路斯早在一九六四年就被希腊本土部队两万人占领，而且刚在一九七四年改变之前，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曾公开宣布说，他不让土族塞人进入政府，已差不多做到了“希塞统一”。

直到一九七四年七月还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因为土族塞人一方仍然拒绝接受由希族塞人领导制定的解决办法，其目的是在(1) 破坏合伙国的两民族性，(2) 排除迈向“希塞统一”的一切障碍，(3) 建立一个十足希族塞人政府和国家，(4) 在这个国家里土族塞人将享有纯属少数民族的权利，(5) 取消有效阻止与任何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合并的各国保证。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七月同委员会军官一起发动政变的尼克斯·桑普森立即把他的新国命名为“塞浦路斯希腊共和国”。从一九六三年土族塞人受到攻击，丧失103个村庄起到一九七四年七月止，有24,000个土族塞人过着难民的非人生活。因此，有些土族塞人数十年来由于经济制裁、压迫、歧视和类似战争的活动，而被赶出家园和受到有系统的排挤，最初被赶出村庄，后来被逐出该岛，这种人近来又有增加。一九七四年的政变及以后接着发生的冲突使另外的65,000个土族

塞人流离失所，去寻求最后的和平与安全之土！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间，那些散布在希族区域、作为政治人质的土族塞人，他们的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被剥夺无遗，他们的人权被蔑视和蹂躏。

一九六〇年的协议和两民族国家的宪法，原意在保护土族塞人一方不受(1) 差别待遇，(2) 希塞统一，(3) 军事攻击或(4) 任何形式的压迫等，其方法是给予权力，象在有限区域的否决权和某些特定立法领域的特别多数否决权，一旦在数目上占优势的人决定滥用强大的中央政府权力以及在各种不同理由和籍口下，忽视宪法中对土族塞人一方规定的任何保护权利的部分，就证明这些协议与宪法规定完全不当。

因此，一九六三年预先计划的暴动和后来发生的事件，使得土族塞人社区在他们自己的国土里变成无国家的人，任由那些篡夺强大中央政府权力的希族塞人领袖们放逐！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希族塞人一方依靠这个篡夺权力的当局和在希腊本土部队全部装甲和尖端武器的积极支持下，用希族塞人和希腊本土联合部队向（科菲努和圣西奥多罗斯）两个村庄发动另一次进攻。土耳其为了制止屠杀土族塞人，在它作为保证国的条约权利下，要求立即停止杀戮行为，并把所有希腊本土部队从塞浦路斯撤退。结果希族塞人领袖们只好屈尊同土族塞人一方开始非正式的探讨性会谈，以便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同时，称为国民警卫队的违反宪法的希族塞人军队继续（并且一直到现在仍然是）全部由希腊军官指挥。

这些谈判从一九六八年开始，一直持续到一九七二年（后来继续以扩大方式进行，由土耳其和希腊的宪法专家参加，直到政变发生为止），可是没有取得任何成果；正如上面所说的，原因在于希族塞人一方不肯放弃它先行制定的解决计划，这个计划如经接受将使土族塞人沦为一个希腊人岛上的真正的政治人质，为希塞统一（与希腊合并）大开方便之门。土族塞人一方继续以极大的人命和经济的牺牲，珍惜并捍卫它在塞浦路斯的独立方面的伙伴权利，而土耳其作为一个保证国，表明它绝不同意把塞岛同希腊合并，使两族组成的共和国灭亡。

正当土族塞人社区经过十二年的袭击、差别待遇、镇压和经济制裁日渐衰落的阶段——一九七四年——（但并不放松对其基本权利和共同建国者地位的保护），希腊军政府同岛上拥护自由斗争民族组织的极端分子勾结，发动政变，以期加速同希腊的合并。

现在已经充分证实，政变发动者的目的是在毁灭土族塞人社区，并且宣布在极短的期间内实现同希腊合并。没有人相信土耳其会进行干预；他们想，假如万一土耳其真要进行干预的话，那末各大国和联合国会制止土耳其，而政变所造成的既成事实就会奏效。希族塞人的领袖们仍然相信这是可能的；从他们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看法毫无改变显然就可以看出来。他们忽视了以下的事实：要不是土耳其在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四年期间抵制希腊的行动，塞浦路斯的独立和主权早已被他们摧毁无遗了。

土族塞人社区是在这种背景下对付这个问题，而且在拟订它的提案时，是以切望重建塞浦路斯两族独立的前途为准绳，以便两族一方面享有持久的和平、进步和互利的经济发展，同时土族塞人社区不会再度经历过去十二年来的惨痛经验。

因此，土族一方把它的主要的和永久的目标以书面表明，那就是建立(1) 永久的(2) 由两族组成的(3) 分为两区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4) 以两族在政治上平等为基础，(5) 采取不结盟政策(6) 在地区内建立友好睦邻关系，使得塞浦路斯绝不会为外国所利用，作为对付它的邻邦的军事基地。

我们相信，这样一来，由于联邦的建立，充分的安全和平等将会实现。在这个联邦里，一九六〇年宪法所定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模型将会扭转过来，详细规定中央政府的权力，同时把其他的权力交由联合邦执行。由于两族之间再度确立信任，联合邦将会为了相互的利益自由同意把更多的权力让给联邦政府。

希族塞人的领袖们由于曾经滥用一九六〇年宪法所规定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权力，忽视并任意践踏土族塞人的一切权利，损害土族社区，因此不能引诱这个社区同意把任何“受到局限的权利”作为它未来的生命和地位的唯一保障。土族塞人社区经历了过去十二年的经验后，必然会在分为两区的由两族组成的国家结构中和在继续得到国家保证之下谋求安全。

土族塞人分两区重建伙伴关系而达成独立的提案，被认为是在这个完全分离的两族之间架设合作桥梁的唯一办法；他们过去十二年来生活在战争或半战争的状态中。在这一制度下，和平、合作和共处的最终目标将有相当大的机会获得实现，同时这个制度也会为双方带来安全感和平等感。

希族塞人所称一个软弱的中央政府将会为国家的瓦解铺路，这是耸人听闻的话。防止这类事件可能发生的补救办法在于继续获得国家保证，如果没有这种保证，希族塞人的领袖们早已把塞岛和希腊合并，从而使国家完全消灭。因此，土族塞人一方不能接受这样的提案，即在寻求种种方法来保卫两民族国家的同时，竟给予希族塞人一度用来使这个国家瓦解的同样的权利。

土族塞人社区认为，在寻求公平解决的过程中，不应在保存国家的借口下把矛头指向土族塞人社区，因为土族塞人社区（以及它在自己的联邦领土上的联合邦内所重建的政治和行政机构）是保存两民族国家的一个基本因素。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假如人权可以用来毁灭骨肉同胞的话，那么人权就毫无意义可言。基本人权和原则规定必须容许行动自由，这无疑在塞浦路斯是适用的；但是执行这些原则时不应被利用作为把过去十二年的痛苦重新带回到土族社区的工具。土族塞人非常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因为在过去十二年中，希族塞人的领袖们任意剥夺土族人的所有这些权利。正是由于在第三次维也纳会谈中这些现实情况得到承认而且上述原则也得到接受的缘故，才就居民交换的问题达成协议；这项协议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联塞部队的充分合作下得到全面执行。

自从土耳其采取和平行动以来，塞浦路斯已经得到了和平，土族塞人社区也首次在其自己的领土上享有充分的安全。两个区的设立消除了所有的摩擦和日常的冲突，这种冲突是那些希望危害塞浦路斯和平的人所制造出来的，其目的就是要塞岛同希腊合并。

土族塞人一方相信，如果大家都有诚意，而且联邦制是双方的目标的话，那末，达成一项成立一个由两族组成的过渡政府而同时继续进行和平会谈的协议，将有助于加强成功的机会，并且也会阻止两族继续分离的过程。

土族塞人一方重申，它主张在一个由两区组成的联邦制的范围内的永久独立，不结盟和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希族塞人社区全面合作。

附件C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希族塞人社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阁下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交给我的土族塞人一方的“提案”，已由我方仔细审查。

首先我要指出，给阁下的附有土族塞人“提案”的那封信是由在信笺上角自称“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的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署名的。这不但违反了进行中的两族间会谈所依据的一些联合国决议，而且是促进土族塞人一方建立“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专横和片面行动的又一次企图。这个“邦”并没有得到共和国政府或联合国的承认，在法律上也并不存在。接受“提案”和上述信件，决不能被解释为是承认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或它的自加职衔的总统。

在同一封信中，登克塔什先生又提到了他早先关于建立“过渡性联合政府”的提案，据说是“为了防止两个社区的进一步疏远和分离”。他显然是想用这个提案来破坏国际间承认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如果土族塞人一方真正要想防止两个社区的分离，它就应该接纳过去曾一再提出，现在仍然可以接纳的提议，就是按照一九六〇年宪法参加共和国政府。

这封信的目的不是要探讨土族“提案”的实质内容，其中有不少无法接受的提议，主张和要求。但应该强调的是，土族方面用了种种借口，再次避免对塞浦路斯问题最重要的领土方面提出任何具体提案，而只是笼统地提到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不正确的枝节，并专横地称之为“准则”。

此外，土族塞人一方在他们的文件中的声明，说它所提的关于领土方面的任何提案只是“为了要调整两个联合邦间的界线”和所谓准则的性质，清楚地显示了土族一方完全不合作的态度，并使会谈不可能得到成功。土族一方故意不就领土方

面提出具体提案，使问题无法以“一揽子交易”的方式得到处理。

希望土族塞人领导方面能表现出积极态度，以期能在关于塞浦路斯的一些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实质的、有意义的谈判。不幸的是，土族塞人的文件中并没有包含任何可以使人们产生这种希望的因素。

遗憾的是，在把土族塞人的提案作了仔细审查后，就可以清楚看出，这些提案是与关于塞浦路斯的一些联合国决议有抵触的，同时土族一方也没有意思要为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进行有意义的、积极的谈判，只是想拖长谈判的过程，并利用这段时间来巩固因使用武力而造成的现实局势。

希族塞人方面愿重申，它继续认为在秘书长主持并亲自指导下的两族间会谈是为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最好方法，并本着此种精神曾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提出积极的提案。但如果土族塞人一方继续避免就问题的所有方面提出具体提案，希族塞人一方认为有意义和建设性的会谈就无法恢复进行。

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签名）

附件 D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土族塞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在四月二十二日给你的信中对土族联合邦的地位表示怀疑，并批评土族一方没有就领土问题提出具体提案；这使我不得不对该信作一简短的评论。而且，鉴于希族塞人的刊物最近就这些问题发表的文字，对记录有所更正，就格外有必要。

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化了很多篇幅去考查土族联合邦的地位问题，却忘记了问题的根本要点在于争端各方地位的平等。希族塞人一方不能说他们违宪设立的事实上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是“两民族组成的塞浦路斯政府”，因为它不是希族塞人一方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及以后企图把这个由两民族组成的政府改变为“希族塞人政府”，准备最终同希腊合并，从那时起，这个两民族组成的政府就已分裂为两个部分。因此，一项基本的条件是，不仅在塞浦路斯政府中，而且就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来说，我们都必须维持和保卫我们不可剥夺的平等地位。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我们过去一年中曾一再提出的建立一个过渡性联邦联合政府的建议仍然是一项建设性的，正确的提案。

地位平等也是经过协议确认，并在塞浦路斯冲突的所有阶段得到国际确认的进行谈判的准则。帕帕多普洛斯先生想对这种基本现实略而不提，这是应该加以注意的。

此外，所有当事各方都知道，在布鲁塞尔和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回合会谈已就两族会谈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明白达成协议。

从上述观点来加以检查，就可以清楚看出：没有遵守上述协议的不是土族塞人

一方。应该就领土问题提出合理具体建议的是希族塞人一方，但他们到现在还没有提出来，他们想用最不合外交礼节的方式来混淆是非，想把秘书长的名字与一项非常含混的、无法接受的关于领土问题的提案牵连在一起。土族塞人一方认为明显的是，希族塞人的领导方面正在想背弃他们在上述会议中所作出的庄严承诺。帕帕多普洛斯先生说土族塞人一方应该对这个问题负责，这种种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无非是想转移公众对上述协议的注意。

即使如此，我们仍然愿重申，土族塞人一方随时准备按照布鲁塞尔和维也纳的协议，在平等的基础上恢复两族间会谈。

乌米特·奥南（签名）

附件 E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希族塞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接续我们两人就希族塞人一方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提案以及就土族塞人一方对这些提案的答复和意见的几次谈话，我谨请你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发言人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正式发表的声明。声明全文附后，以供参考。

我完全接受这项声明，认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希族塞人一方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我并向阁下保证，这仍然是我方现在的立场。

声明全文如下：

“希族塞人一方已就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提出了提案，现在不想再提出新的提案。土族塞人一方声称希族塞人在关于这个问题的领土方面的提案中，错用了秘书长的名字，因此把提案退回，但又拒绝就此项问题提出它自己的提案。

我们已一再正式声明，希族塞人一方在制订其提案时，只不过想到秘书长就程序问题所提出的某些建议而加以采用而已。

土族塞人的领导方面却以提到了秘书长的名字为借口，继续施展其拖延和不合作的伎俩。

他们的借口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此外，尽管提案中提到了秘书长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这些提案仍然是希族塞人一方所制订的，并被认为是希族塞人一方的提案。”

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签名）



附件 F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土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鉴于最近希族塞人一方企图将在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一直没有能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归咎于土族方面，并针对你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同一问题转递帕帕多普洛斯先生五月十八日信件的信，我要再次指出，土族方面一向愿意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领土方面举行谈判，但须不违反我们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第 45/76 号信件中就我们在塞浦路斯政府权利以及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方面的不容剥夺的平等地位所一再表示的意见。

关于领土方面，我要重申下列各点：

1. 土族一方准备按照布鲁塞尔协议的范围开始谈判，来划定两个区域之间的界线，这两个区域将构成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两翼。

2. 鉴于事态微妙和布鲁基尔会谈所达成的协议，土族一方认为在目前阶段，为了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的讨论必须机密地进行，不因宣传的考虑而受到影响。因此，关于界线的划定，土族方面认为在布鲁塞尔协议所设想的委员会建立以前，不适宜在公开提案中提到任何固定的百分比或地区。

事实上，通过在包括塞浦路斯问题的三个方面的一揽子交易的范围内举行谈判，并参照下述各种考虑，所称的百分比或两个区域的各别地区就会产生。

3. 依照上述各节并在下述原则的范围内，土族方面愿意就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举行会谈。

(a) 塞浦路斯的土族区域和希族区域在人口上和地理上都应该是各属同一种族的。

- (b) 由于过去的经验土族区域的界线的性质应该能使两族和平共处，一起生活，并符合土族社区的安全需要。
- (c) 土族区域所占地区的确定，应充分顾到土族社区现在和将来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和发展。
- (d) 每一区域应负责自己海岸的防卫，并应享有对其领水和大陆架的专属权利。
- (e) 在就划定两个区域的界线进行谈判时，应适当顾到两族和平共处，一起生活，并本着足可导致双方合作的谅解精神，处理各种人道问题。

乌米特·奥南（签名）

附件 G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希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谢谢你五月二十六日的信，向我转达了土族塞人谈判代表乌米特·奥南先生在五月二十五日给你的信件全文。

我要遗憾地说，奥南先生的信并没有提出任何可供进行建设性谈判的基础，其全部内容也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因此，我不打算对它作详细的评论。

从奥南先生的信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而且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更清楚，就是土族方面的用意是要废除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为了恢复谈判和解决问题，奥南先生提出了某些条件或原则，如果接受这些条件或原则，那就等于是使塞浦路斯分裂，甚至会比分裂还要更糟。土族方面的这种立场是对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决议的基本概念的公然违反。

再者，提议在委员会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奥南先生是违背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塞浦路斯的第五回合会谈所达成的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应在“将问题提交在塞浦路斯的混合委员会之前”，先交换提案，以期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

鉴于奥南先生的信，我看不出有任何真正的希望，可以举行实质性会谈以取得进展。但如果秘书长认为，土族塞人一方可能会愿意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谈判，希族塞人一方就随时都愿意恢复谈判。

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签名）



33°30' 34°00' 34°30'

MEDITERRANEAN SEA

C. Andreas

SWEDCIVPOL SUB STN  
(unmanned)

Rizokarpaso

HQ SECTOR 4 (CANCON)

HQ Coy-Log Coy  
One Coy (-)  
Recce Pl

Vialousa

Vathylakas

35°  
30'

Ephtakomi

Galatia

One Pl (-)

HQ AUSCIVPOL

Komi Kebir

Akanthou

Trikomo

Boghaz

Kythrea

Chatos

Bey Keuy

K. Monastir

Angastina

HQ SECTOR 6 (SWEDCON)

HQ & SP Coy  
Ferret Tp  
One Coy (-)

SECTOR 6

Famagusta Bay

FAMAGUSTA

Kalopsidha

Varosha

One Coy

Tymbou

Arsos

Athina

Trombos

Paralimni

HQ SWEDCIVPOL

35°  
00'

SECTOR 5

DNEYELIA

S.B.A.

C. Pyla

C. Greco

LARNACA

Larnaca Bay

One Coy

One Coy (-)

AUSCIVPOL SUB STN

Kiti

C. Kiti

HQ SECTOR 5 (AUSCON)









HQ & SP Coy  
One Coy (-)  
Ferret 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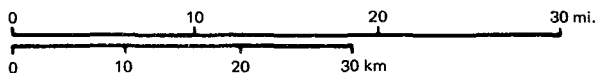
One Coy

OR 3 (FINCON)

SP Coy

### CYPRUS DEPLOYMENT OF UNFICYP JUNE 1976

-  Line indicating FDLs of Turkish Forces
-  Line indicating FDLs of Cyprus National Guard
-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  District boundary
-  Road
-  Airfield, airstrip
-  Sovereign Base Area
-  Contour line (in feet)



The boundari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33°30'